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5年6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創新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年6月30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Bloomberg Global Innovative Financials Select Index)；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且為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6頁或第57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國家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股權憑證(Warrants)、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原則上，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含)，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原則上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檔數覆蓋率需達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基金亦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四)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特色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指數內容為從彭博全球股票指數中，依據特定國家、市值、流動性、各公司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主題之相關性、一般金融機構之營收成長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指標，篩選出40檔成分證券，採用市值加權，故可能與傳統市值型指數有所差異。
- 二、投資特色：**
- (一)主要投資於與未來金融及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
- (二)基金追蹤指數操作，投資人較易於根據指數內容評估投資機會與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0-57頁。**
- 二、本基金追蹤之指數為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該指數係以彭博全球股票指數為母體，依據特定國家、市值、流動性、各公司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主題之相關性、一般金融機構之營收成長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指標，篩選出40檔成分證券，可能導致持股配置偏重於特定主題，本基金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直接比較，投資人應留意主題集中、國家配置差異及成分調整所衍生之相關風險。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7頁。**

三、本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於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或行業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之績效表現，主要投資與未來金融或數位支付等主題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一般金融機構之股票，但可能受到特定主題或行業股票之股價波動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115年6月30日成立。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按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至參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八〇(0.8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至壹佰億元(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每季以最小年費 15,000 美元或依本基金當季之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6% 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8-72 頁。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3%。		
反稀釋費用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 T-3 日淨資產價值 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2%之反稀釋費用，惟因本基金已收取申購交易費，以支付衍生之交易成本，故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目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率為 0.20%，該費率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		

	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72-7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如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如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11:00止。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本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目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0.20%。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
- (三)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各該類型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五)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六) 「Bloomberg®」及彭博全球創新金融特選指數(「指數」)是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人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BISL」))(統稱「彭博」)和/或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供應商(每個此類供應商稱為「第三方供應商」)的商標或服務標記，並已授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權人」)用於特定目的。若第三方供應商對指數提供智慧財產權，則此類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和標誌是商標或服務標記，並仍為該第三方供應商的財產。復華全球創新金融指數基金(「金融產品」)並非由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對金融產品的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就一般證券投資或特別是金融產品投資的可取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第三方供應商與被授權人之間的唯一關係是某些商標、商號和服務標記以及指數的授權，該指數由BISL在不考慮被授權人或金融產品

的情況下決定、組成和計算。彭博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無義務考慮被授權人或金融產品所有人的需求。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決定金融產品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對金融產品的客戶或與金融產品的管理、營銷或交易相關的事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且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不就被授權人、金融產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使用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所獲得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彭博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均各自明確聲明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的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第三方供應商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和供貨商對於因金融產品或指數而產生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其他性質的，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且彭博、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和供貨商對於因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數值而產生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其他性質的，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無論是由於其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